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王華德

電話：02-2322-8000#7410

Email：htw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140066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A509040_a21000000i_1140761366b_doc4_di.pdf、
114A509040_A21000000I_1140761366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依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6條第2項所定「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其尼古丁最高含量」之規定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交下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國字第1140761366B號函辦理（隨文影附）。
- 二、依旨揭公告規定，加熱式菸品之尼古丁最高含量，每支為1毫克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財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菸酒管理科 收文:114/09/12



031140011583 有附件